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
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方案变更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

陈高才 _____

武 鑫 _____

刘俐君 _____

2023年6月20日